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2169 号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2169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216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所述，河池化工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7,379.37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池化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8,120.19 元，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净资产为-24,980.37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河池化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生产装置长期全面停产的议案》，决定对尿素生产线装置进行长期全面停产，并对尿素生产线装置对外处置转让，资产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线资产进行整体转让或部分拆除转让。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示的持续经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河池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

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河池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河池化工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河池化工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9 年 3 月 11 日